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羅補字第200號

原　　告　林仁俊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何丹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啟銘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依聲明請求之價額按附錄參考法條繳納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任一項，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又「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第121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同法第428條固規定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惟如依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尚難判斷其所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時，審判長應適時行使闡明權，命其敘明或補充之（參見立法理由）。「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

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再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依原告提出之起訴狀內容，訴之聲明記載為：「因讓渡契約之期限已超過，被告依然未完成點交轉移所有權，讓渡契約應已作廢，被告應該將讓渡契約訂金新臺幣30萬元及尾款本票還給我，並依據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下被告應支付清水魚場租金直至被告所有之物品離開清水魚場」等語，顯難具體認定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是原告本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之聲明（如係請求給付之訴，則訴之聲明應具體表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元，及自○年○月○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分之○計算之利息。」、「被告應將發票日○年○月○日、票據號碼○○、發票人○○○、票據面額○元之本票返還予原告」、「被告應自年○月○日起至騰空返還○○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元」或其他適法之聲明），並提出繕本到院。

三、次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起訴程式亦有欠缺，惟因原告未特定訴之聲明，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是原告應按補正後訴之聲明請求之內容及金額，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按附錄參考法條計算並繳納應繳納之裁判費；如原告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返還票面金額為25萬元本票，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5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50元；如原告除請求前開款項及本票外，另請求被告應給付租金，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前揭55萬元併計至起訴前1日為止可確定之租金數額後，按附錄參考法條計算並繳納應繳納之裁判費。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羅東簡易庭法　官 黃千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雨萱

附錄參考法條：

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徵收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100元；逾100萬元至1,000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元；逾1,000元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60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二、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1。」